

**KPMG** 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11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義大利：將自2020年1月1日開始徵收數位服務稅

義大利將因應時勢，對特定規模的數位服務企業，課徵3%數位服務稅。

## 價值鏈管理

### 澳洲：新增國別報告交換國家

繼日本、紐西蘭後，澳大利亞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7年度1月1日後之國別報告可與台灣進行交換。

## 亞洲

### 緬甸：進口、出口預繳所得稅及其他與貿易有關項目法令

緬甸取消「大型繳稅稅務局」和「中型繳稅稅務局」名單中納稅人的預繳所得稅免稅額，重新徵收2%預繳所得稅。

## 大洋洲

### 澳洲：進口後調整，確定進口商品的海關申報價值

在澳洲台商對當年度自身產品進口後商品定價的調整，無論訂價上調或下降，都須確實與海關當局申報，並與財務報表表達一致。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義大利：將自2020年1月1日開始徵收數位服務稅
- 02 緬甸：進口、出口預繳所得稅及其他與貿易有關項目法令
- 03 澳洲：進口後調整，確定進口商品的海關申報價值

## 價值鏈管理

- 04 澳洲：新增國別報告交換國家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義大利：將自2020年1月1日開始徵收數位服務稅



義大利數位服務稅在預算法案公布後，因未採實施作業細則而從未生效。而此次2019年10月15日批准的法令草案，修訂了原《2019年預算法案》的內容。義大利數位服務稅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於未來國際間若另有商定數位經濟稅收規定實施時廢除(此稱「日落條款」)。

根據2019年10月的法令草案，將對符合特定規模條件的公司或集團企業，因向義大利客戶提供B2B及B2C數位服務而產生的應稅收入，課徵3%的數位服務稅。

所謂符合特定規模條件的公司或集團企業，係指該公司或企業產生應稅收入之前一年度規模達以下標準：

- 該公司或企業全球總收入大於7.5億歐元
- 該公司或企業，因在義大利提供數位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大於500萬歐元

數位服務稅將適用於以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在數位介面上放置針對該介面用戶的廣告
- 向使用戶提供可以進行聯繫、互動及促進供應商品或服務的基礎的多方位數位介面
- 傳輸從使用戶收集而來的數據且從數位介面生成的數據

有關該法令草案更細部的規範，請詳KPMG義大利所刊登之文章如下：

[http://kdocs.kpmg.it/Marketing\\_Studio/171019\\_Italy\\_Digital\\_Services\\_Tax\\_applicable\\_from\\_1\\_January\\_2020.pdf](http://kdocs.kpmg.it/Marketing_Studio/171019_Italy_Digital_Services_Tax_applicable_from_1_January_2020.pdf)

# 緬甸：進口、出口預繳所得稅 及其他與貿易有關項目法令



## 進口、出口預繳所得稅

2019年，緬甸修訂制度，取消「大型繳稅稅務局」和「中型繳稅稅務局」名單中納稅人的預繳所得稅免稅額，重新徵收 2%預繳所得稅。

### 預繳所得稅稅法歷年修訂史：

- 2013年，除符合以下列表內之產品進出口類別之外，對其他所有進出口商品徵收 2%的預繳所得稅：
  - 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特定產品進出口；
  - 個人以舊車換新車進口；
  - 由緬甸投資委員會批准之獲免稅的公司，其第一年生產所需之原料進口；
  - 消防車、救護車和殯儀車進口；
  - 手工業者原材料進口；
  - 以退稅 (Draw Back) 方式進口；
  - 以臨時進口 (Temporary Importation) 方式進口。
- 這些預繳稅額可抵扣公司的年度公司所得稅。
- 2018年，根據第7/2018號公告豁免對「大型繳稅稅務局」和「中型繳稅稅務局」名單中公司出口產品2%的預繳所得稅。
  - 2019年，第38/2019號公告撤銷2018年第7/2018號公告所頒布之豁免，重新對上述公司徵收2%預繳所得稅。

## 其他與貿易有關的項目

- 從事化肥、種子、殺蟲劑、醫院設備、建築材料和設備以及農業機械的進口貿易的公司必須取得上述產品的進出口登記證。
- 批准外貿公司進口與批發零售農用機械，但其必須申請註冊為批發商或零售商，並且必須在註冊為批發商或零售商後的5年內滿足一定要求。
- 「進口負面清單」修訂後，有234個關稅細目或分類從清單中移除，符合條件的產品進口不需進口許可證。但也另新增29條關稅細目，自非需許可要求的清單中轉移到了進口負面清單中，則需要申請進口許可證。依第22/2019號公告中所述，目前進口負面清單中已有4,613個產品系列。
- 外國實體和個人已獲准投資和買賣在仰光證券交易所 (YSX) 上市的公司股票，雖然目前尚待明確規範公布。但因2017年的《緬甸公司法》允許外資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超過35%股份之公司，得享受緬甸國內公司之待遇，而外資投資超過35%的公司則將被視為外資企業，需遵守相當多規範，據此認為YSX上市公司的外資持股上限可能為35%。

## KPMG觀察

過去幾年，緬甸的投資環境日趨改善與法令變更獎勵外商投資，在法令實施階段中逐漸完善，已在當地或欲前往之台商應在進行重大投資之前，確認現行法規是否適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成本，且須因應時勢即早擬定應變策略。

# 澳洲：進口後調整，確定進口商品的海關申報價值



對於以12月為年終的企業，需於年底前確認進口商品的海關申報值中包括何項目，並滿足澳洲稅務局所有嚴格的期限規定和澳洲海關法規定的要求。

最近澳洲內政部通過其執行機構澳洲海關重新發布了關於自願揭露進口後調整的指南。海關重申，根據澳洲的海關自我評估制度，進口商有義務在意識到與貨物相關的定價調整後立即揭露這些調整資訊和確定海關申報值中應包含何項目（在進口時或付款時），並與財務報表一致。

澳洲海關法要求在進口時揭露未包括在貨物海關申報值中的特定其他款項或成本。這些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權利金、執照費
- 研發費用
- 特定類型的佣金
- 商品轉售收益
- 其他與商品有關的款項

無論是對商品價格進行向上還是向下調整，或是關稅金額是否發生變化，包括商品免稅的部分，都需揭露。

## KPMG觀察

根據澳洲的海關自我評估制度，貨物相關的定價調整後應立即揭露及應確定海關申報值包含的款項與財務報表一致，若未公開可能導致罰款；因澳洲對於付出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為 30%，若進口至澳洲之關稅稅率較低甚至為0時，有些企業會將包含在價格內，惟為避免被查核，建議在澳台商在進口價格變動或是價格有包含前述項目時需主動揭露。

# 澳洲：新增國別報告 交換國家



依規定，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達總額新台幣**270**億元者須送交國別報告，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台灣境內，則由國內最終母公司送交，集團最終母公司在境外，得由該最終母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成員送交，惟台灣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若集團於台灣境內有多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財政部於民國**108**年**11**月**6**日發布之台財際字號第**10824521920**號公告，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澳大利亞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國別報告。謹將已公告得進行有效資訊交換的國家或地區列示如下：

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	國家或地區
始於 <b>106</b> 年度 <b>1</b> 月 <b>1</b> 日後之國別報告	日本及紐西蘭
始於 <b>107</b> 年度 <b>1</b> 月 <b>1</b> 日後之國別報告	澳大利亞

## KPMG觀察

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符合國別報告門檻，且我國無法透過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者，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若為**107**年度**1**月**1**日之會計年度之企業，則為今年**108**之**12**月**31**日，依目前公告，紐西蘭、日本及澳大利亞之跨國企業則得以免送交國別報告。財政部持續與其他協定國家洽談雙邊主管機關協定，以增加可以自動交換國別報告之國家，建議跨國企業應注意財政部之更新名單。

# 2019年11、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